

2-2 法律意见书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2-2-1 至 2-2-80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2-81 至 2-2-8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3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9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3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27
五、本次重组的主要协议及相关安排.....	35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37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1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63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64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65
十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65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7
十三、结论意见.....	70
附表：本所律师查询的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	72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希荻微	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诚芯微	指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诚芯微 100%股份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对价股份	指	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诚芯微有限	指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链智创芯	指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智创芯	指	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
洲明时代伯乐	指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时代伯乐	指	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信新观象	指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控东海	指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迅禾	指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唯纯	指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Zinitix	指	Zinitix 株式会社
希荻微及其境内子公司《信用报告》	指	希荻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成都希荻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



GRANDWAY

		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和北京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希荻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	指	方氏律师事务所就希荻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远景技术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LAW FIRM JANKANG 就希荻微电子（韩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Hanson Bridgett LLP 就希荻微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28 Falcon Law Corporation 就希荻微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诚芯微及其分、子公司《信用报告》	指	诚芯微《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诚芯利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日期：2025 年 1 月 11 日）、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注销）《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诚芯微无锡分公司《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10 月
业绩承诺期	指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重组预案》	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曹建林、曹松林、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曹建林、曹松林、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曹建林、曹松林、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166 号”《审计报告》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标的资产价值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第 N00004 号”《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针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353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26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上市类 1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GRANDWAY

则》		
《公司章程》	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相关网站	指	本法律意见书附表所示的网站，查询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相关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39-1号

致：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希荻微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希荻微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26号格式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类1号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GRANDWAY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希荻微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希荻微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希荻微、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希荻微、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单位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文件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希荻微、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希荻微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5. 本次重组的主要协议及相关安排；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0.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11.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希荻微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希荻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希荻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合计 4 名交易对方购买诚芯微 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

3. 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31,100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值协商



GRANDWAY

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1,000 万元，其中支付股份对价的金额为 17,050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为 13,95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 总额
			现金对价金额	股份对价金额	
1	曹建林	66.89%	9,330.82	11,404.34	20,735.16
2	曹松林	16.72%	2,332.69	2,851.07	5,183.76
3	链智创芯	15.68%	2,186.91	2,672.89	4,859.80
4	汇智创芯	0.71%	99.58	121.70	221.28
合 计		100.00%	13,950.00	17,050.00	31,000.00

4. 过渡期间损益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即过渡期），标的公司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承担。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无需根据过渡期间损益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若前述安排与法规或监管意见不符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应自 2026 年 2 月 15 起一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同时，协议对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约定。

6. 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根据《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剔除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 2,200 万元、2,500 万元和 2,800 万元，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乘以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所

得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将对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资产未发生期末减值的,上市公司同意对标的公司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现金奖励。

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对价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9. 发行定价基准日

对价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0. 发行价格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11. 发行数量



GRANDWAY

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及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最终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2. 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应予遵守；同时，交易对方减持对价股份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此外，在业绩承诺期的前两个年度即 2025 年、2026 年，若诚芯微经专项审计确认已实现当年度承诺业绩的 90%，且上述锁定期已届满后 10 日内，交易对方持有的对价股份于次年度即 2026 年、2027 年按照 30%、30%的比例分期解除限售。

业绩承诺期及上述锁定期届满，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需）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如需）后 10 日内，交易对方持有的剩余对价股份一次性解除限售。

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4.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15.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此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以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 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自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 股份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若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950.00	81.82%
2	基于第三代功率器件的高能效比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2,219.25	13.02%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	880.75	5.17%
合 计		17,050.00	1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资金缺口。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此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



GRANDWAY

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希荻微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有关前次收购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希荻微通过二级全资子公司希荻微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收购 Zinitix 的控股权，该次收购已经希荻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交割，不涉及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鉴于 Zinitix 与诚芯微均属于集成电路行业，需纳入本次交易有关财务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Zinitix 株式会社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Zinitix 及诚芯微有关财务指标累计计算后，占希荻微相应数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前次收购	15,196.82	11,185.61	17,609.09
本次交易-诚芯微 100% 股权	31,000.00	31,000.00	19,159.58
资产购买累计计算	46,196.82	42,185.61	36,768.67
项 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重组前一年（2023 年）财务数据	201,637.37	183,493.86	39,363.23
占 比	22.91%	22.99%	92.93%

注：

- ① 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 ② 前次收购相关数据的汇率换算按前次收购实际支付日汇率（交易对价 21,005,377,046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11,856,072.35 元）计算。



据上，累计计算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双方的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希荻微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希荻微股份比例未达到 5%。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希荻微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本次重组前、后，希荻微实际控制人均为戴祖渝、TAOHAI（陶海）、唐娅，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希荻微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前三十六个月内，希荻微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希荻微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希荻微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根据“证监许可〔2021〕3934 号”《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上证公告（股票）〔2022〕8 号”《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希荻微首

次公开发行的 3,111.0765 万股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希荻微”，证券代码为“688173”。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希荻微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戴祖渝	93,790,457	22.86%
2	唐 娅	58,864,836	14.35%
3	重庆唯纯	37,878,116	9.23%
4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67	5.04%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7,266	3.92%
6	范 俊	13,049,225	3.18%
7	郝跃国	10,153,580	2.47%
8	佛山迅禾	8,686,934	2.12%
9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创智科技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4	1.10%
10	叶芳丽	4,349,742	1.06%

注：根据希荻微公告，希荻微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其中戴祖渝和 TAO HAI（陶海）为母子关系、唐娅和 TAO HAI（陶海）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希荻微股份；佛山迅禾为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希荻微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希荻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希荻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53745575B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TAO HAI
股本总额	410,309,104 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八座(A8)305-308 单元（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希荻微的企业登记档案、《公司章程》《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的“佛关南资〔2025〕001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查询日，希荻微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希荻微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对方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 链智创芯

链智创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ENC36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建林
出资总额	6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C 座 22A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链智创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取得财产 份额时间
1	曹建林	228.728574	33.8857%	普通合伙人	2017.09.13/ 2018.02.01/ 2021.01.22
2	于才亮	120.000000	17.7778%	有限合伙人	2018.02.01
3	周小兰	70.000000	10.3704%	有限合伙人	2018.02.01
4	黄跃坤	70.000000	10.3704%	有限合伙人	2018.02.01
5	何 刚	60.000000	8.8889%	有限合伙人	2018.02.01
6	曹松林	59.408056	8.8012%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2018.02.01/ 2021.01.22
7	黎孟霞	25.958056	3.8456%	有限合伙人	2023.06.21
8	王 兰	17.784919	2.6348%	有限合伙人	2023.06.21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取得财产 份额时间
9	喻 超	14.227935	2.1078%	有限合伙人	2023.06.21
10	余秋梅	3.556984	0.5270%	有限合伙人	2023.06.21
11	刘玉云	3.556984	0.5270%	有限合伙人	2023.06.21
12	肖建虎	1.778492	0.2635%	有限合伙人	2023.06.21
合 计		675.000000	100.0000%	-	-

根据链智创芯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各合伙人的访谈，链智创芯系以持有诚芯微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而非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除持有诚芯微股份外，链智创芯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链智创芯合伙人均以自有或自筹的货币资金出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 汇智创芯

汇智创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4XM7J4B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建林
出资总额	75.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B2904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汇智创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取得财产 份额时间
1	娄 冬	35.00	46.2963%	有限合伙人	2023.11.20
2	张 琪	17.50	23.1481%	有限合伙人	2023.11.20
3	王宏辉	12.25	16.2037%	有限合伙人	2023.11.20
4	方 斌	10.50	13.8889%	有限合伙人	2023.11.20
5	曹建林	0.35	0.4630%	普通合伙人	2023.11.20/ 2024.08.13/ 2025.03.07
合 计		75.60	100.0000%	-	-

根据汇智创芯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各合伙人的访谈，汇智创芯系以持有诚芯微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而非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除持有诚芯微股份外，汇智创芯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汇智创芯合伙人均以自有或自筹的货币资金出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 自然人交易对方

诚芯微自然人股东曹建林、曹松林为兄弟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证住址	国 籍	境外永久 居留权
1	曹建林	36042819751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中 国	无
2	曹松林	360428198508*****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	中 国	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交易对方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希荻微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希荻微就本次重组事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4 年 11 月 15 日，希荻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25 年 3 月 31 日，希荻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根据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希获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审核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和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发行事项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具体安排；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4）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

求,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文件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进行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6) 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批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文件约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含工商变更手续)、申请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发行的验资、股份登记及锁定、上市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 根据市场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9) 本次交易若遇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各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0)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指导意见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获希荻微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希荻微在此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1 月 8 日,链智创芯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诚芯微 15.68%股份转让给希荻微,并与希荻微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同日,汇智创芯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诚芯微 0.71%股份转让给希荻微,并与希荻微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GRANDWAY

（三）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希荻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合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希荻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希荻微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均为同类别股份，同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及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希荻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所涉股份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GRANDWAY

①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诚芯微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其确认，诚芯微主要从事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 和电池管理芯片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诚芯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集成电路设计”(I6520)，为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的产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 本次重组方案中的购买资产事项不涉及环保报批程序；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八）”所述，诚芯微现有业务及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均无需办理排污许可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报告期内，诚芯微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并经诚芯微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用地，亦不涉及土地开发利用有关报批事项。根据诚芯微及其分、子公司《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报告期内，诚芯微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④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诚芯微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9,159.58 万元，未超过 8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重组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须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⑤ 根据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希荻微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为境内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本次重组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希荻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希荻微的总股本为 410,309,104 股，本次交易希荻微拟

发行 15,500,000 股股份用以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希荻微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425,809,104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希荻微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希荻微及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希荻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及其公告，希荻微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意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诚芯微的企业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所述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诚芯微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继续由诚芯微享有和承担，该等处理合法。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诚芯微成为希荻微的全资子公司并继续从事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希荻微可通过本次重组快速吸收诚芯微的专利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扩大产品品类，拓宽在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 和电池管理芯片等领域的技术与产品布局。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希荻微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希荻微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希荻微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其确认，本次重组前，希荻微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诚芯微将成为希荻微的全资子公司，希荻微的独立性将不受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希荻微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其确认，希荻微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希荻微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希荻微通过收购标的资产将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优化业务结构，完善业务布局，故本次重组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及上文所述，本次重组不影响希荻微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希荻微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同时，希荻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希荻微独立性的承诺函》，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希荻微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希荻微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希荻微的陈述、希荻微及其境内子公司《信用报告》、希荻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希荻微及其境内子公司和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报告，以及希荻微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查询日，希荻微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上文所述，本次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希荻微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223 号”《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希荻微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其陈述、希荻微及其境



内子公司《信用报告》、希荻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希荻微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报告，以及希荻微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查询日，希荻微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希荻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除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外，拟用于基于第三代功率器件的高能效比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诚芯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3.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希荻微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希荻微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由希荻微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4.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 诚芯微系集成电路行业公司，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诚芯微所处产业归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集成电路设计”；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集成电路设计归为鼓励类产业。

据上，诚芯微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其属于科技创新企业；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属于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因此，诚芯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集成电路”行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如上文所述，希荻微可通过本次交易快速吸收诚芯微的专利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扩大产品品类，拓宽技术与产品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双方在产品品类、技术和研发、市场和客户资源、产品销售和供应链融合等方面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据上，诚芯微符合科创板定位，诚芯微与希荻微处于同行业，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重组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六）本次重组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希荻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八次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希荻微已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诚芯微 100%股份，诚芯微的日常经营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希荻微已在《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诚芯微的企业登记档案、股东出资相关验资报告、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交易对方在希荻微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诚芯微不存在股东出资



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因此，标的资产现状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诚芯微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及重大业务合同，诚芯微拥有开展主营业务的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体系。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希荻微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希荻微在人员、采购、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上文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希荻微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希荻微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同时，希荻微与标的公司诚芯微均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二者协同有利于希荻微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重组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次重组交易基准日，诚芯微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主要协议及相关安排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希荻微和交易对方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25年3月31日签署《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转让、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对价股份发行、对价现金支付、标的资



产交割、过渡期、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置、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保密、税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于各方签署时成立，于本次交易经希荻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内部审批通过、上交所重组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生效。

（二）《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希荻微和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署《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由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方，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金额及方式、资产减值及补偿、违约责任等事项与希荻微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时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现金奖励的有关机制。

《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三）相关安排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及补偿安排，明确约定了业绩补偿实施的具体条款。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承诺的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交易对方已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补偿义务，确保承诺履行的相关安排具有可行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金额且标的资产未发生期末减值的，上市公司同意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承诺净利润数的超额部分为基数对标的公司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现金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确保承诺履行的相关安排具有可行性；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超额业绩奖励、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类 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诚芯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诚芯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87014T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曹建林
注册资本	3,026.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 A3 栋 601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IC、三极管的设计、研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进口分销）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诚芯微及其前身的股权变动

根据诚芯微的企业登记档案及股权变动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诚芯微及其前身诚芯微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9 年 12 月，诚芯微有限设立

2009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2009]第 241965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曹建林、曹松林拟合资设立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5 日，曹建林、曹松林作为股东签署公司章程，规定诚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曹建林、曹松林分别出资 40 万元、1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09]第 18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诚芯微有限（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芯微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诚芯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建林	40	80%
2	曹松林	10	20%
合 计		50	100%

（2）2013 年 1 月，诚芯微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9 日，诚芯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

2012 年 11 月 27 日，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恒晨验字[2012]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诚芯微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13 年 1 月 4 日，诚芯微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建林	80	80%
2	曹松林	20	20%
合 计		100	100%

（3）2017 年 6 月，诚芯微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7 日，诚芯微有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

2017 年 5 月 26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普所验字[2017]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诚芯微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2 日，诚芯微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建林	400	80%
2	曹松林	100	20%
合 计		500	100%



(4) 2017 年 12 月，诚芯微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3 日，诚芯微有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

2017 年 11 月 20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普所验字[2017]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诚芯微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诚芯微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建林	800	80%
2	曹松林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5) 2018 年 5 月，诚芯微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16 日，诚芯微有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8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链智创芯认缴。

2018 年 5 月 21 日，诚芯微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4 月 29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普所验字[2019]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诚芯微有限已收到链智创芯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675 万元，其中 187.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建林	800.00	67.37%
2	曹松林	200.00	16.84%
3	链智创芯	187.50	15.79%
合 计		1,187.50	100.00%

(6) 2019 年 10 月，诚芯微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4 月 1 日，洲明时代伯乐与诚芯微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洲明时代伯乐向诚芯微有限投资 1,000 万元认缴公司 69.85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10 月 8 日，诚芯微有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7.50 万元增加至 1,257.35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洲明时代伯乐认缴。

2019 年 10 月 22 日，诚芯微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0 月 28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普所验字[202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8 月 9 日，诚芯微有限已收到洲明时代伯乐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69.852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30.14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建林	800.0000	63.63%
2	曹松林	200.0000	15.91%
3	链智创芯	187.5000	14.91%
4	洲明时代伯乐	69.8529	5.56%
合 计		1,257.3529	100.00%

(7) 2021 年 9 月，诚芯微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27 日，诚芯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7.3529 万元增加至 1,422.79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润信新观象、投控东海、嘉兴时代伯乐认缴。

2021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7 月 27 日，润信新观象、投控东海、嘉兴时代伯乐分别与诚芯微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润信新观象向诚芯微有限投资 2,000 万元认缴公司 66.17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投控东海向诚芯微有限投资 1,000 万元认缴公司 33.08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嘉兴时代伯乐向诚芯微有限投资 2,000 万元认缴公司 66.17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28 日，诚芯微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1 月 2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普所验字[202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诚芯微有限已收到润信新观象、投控东海、嘉兴时代伯乐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 5,000 万元，其中 165.441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834.55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建林	800.0000	56.23%
2	曹松林	200.0000	14.06%
3	链智创芯	187.5000	13.18%
4	洲明时代伯乐	69.8529	4.91%
5	嘉兴时代伯乐	66.1765	4.65%
6	润信新观象	66.1765	4.65%
7	投控东海	33.0882	2.33%
合 计		1,422.7941	100.00%

2021 年 12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审(2021)132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诚芯微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152,542,000.68 元。

2021 年 12 月 3 日，诚芯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诚芯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诚芯微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2,542,000.68 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3,600 万元，余下 116,542,000.6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诚芯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诚芯微的有关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2021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204 号”《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诚芯微有限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7,520.8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诚芯微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

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3-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诚芯微（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诚芯微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2,542,000.68 元，折合实收股本 3,600 万元，余下 116,542,000.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1 日，诚芯微就本次整体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诚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建林	2,024.1864	56.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曹松林	506.0448	14.06%
3	链智创芯	474.4188	13.18%
4	洲明时代伯乐	176.7420	4.91%
5	嘉兴时代伯乐	167.4432	4.65%
6	润信新观象	167.4432	4.65%
7	投控东海	83.7216	2.33%
合 计		3,600.0000	100.00%

（9）2022 年 8 月，诚芯微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2 年 4 月 22 日，诚芯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2 年 7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2〕1579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诚芯微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2022 年 8 月 16 日，诚芯微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诚芯微”，证券代码为“873779”，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10）2023 年 12 月，诚芯微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3 年 11 月 28 日，诚芯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函〔2023〕3297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诚芯微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2023 年 12 月，诚芯微定向转增股本及现金增资

2023 年 12 月 20 日，诚芯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链智创芯、洲明时代伯乐、润信新观象、嘉兴时代伯乐、投控东海分别定向转增股本 15.2209 万股、5.6705 万股、40.2933 万股、37.4945 万股、19.8551 万股，总计转增股本 118.5343 万股；同意新股东汇智创芯以货币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4.60 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诚芯微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3,813.1343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7 日，诚芯微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建林	2,024.1864	53.08%
2	曹松林	506.0448	13.27%
3	链智创芯	489.6397	12.84%
4	润信新观象	207.7365	5.45%
5	嘉兴时代伯乐	204.9377	5.37%
6	洲明时代伯乐	182.4125	4.78%
7	投控东海	103.5767	2.72%
8	汇智创芯	94.6000	2.48%
合 计		3,813.1343	100.00%

注：根据诚芯微提供的银行回单，汇智创芯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就其认购的 21.60 万股股份缴纳股款 75.60 万元，剩余 73 万股认购股份未缴纳股款已于 2024 年 10 月作减资处理。

根据诚芯微说明，本次增资的背景系各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通过定向转增方式满足润信新观象、嘉兴时代伯乐、投控东海对公司的估值预期，并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汇智创芯现金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同时为避免因前述转增股本及现金增资导致洲明时代伯乐、链智创芯持有的股份被稀释，同意一并向洲明时代伯乐、链智创芯转增股本。

2024 年 8 月 23 日，诚芯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洲明时代伯乐、嘉兴时代伯乐、润信新观象、投控东海（以下合称“机构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链智创芯、汇智创芯分别减少 15.2209 万股、73 万股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合计减少注册资本 786.884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813.1343 万元减少至 3,026.25 万元。

同日，诚芯微在企业公示系统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机构股东与诚芯微及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共同签署《减资协议》，约定诚芯微减少注册资本并向减资股东支付现金，其中向洲明时代伯乐支付 1,297.4944 万元、向嘉兴时代伯乐支付 2,351.3529 万元、向润信新观象支付 2,383.4649 万元、向投控东海支付 1,188.387365 万元。

根据诚芯微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诚芯微已向机构股东支付全额减资价款；链智创芯减资对应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其转增的股本，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支付对价；汇智创芯减资对应股份未缴纳股款，公司未支付对价。

2024 年 10 月 24 日，诚芯微就本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诚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建林	2,024.1864	66.89%
2	曹松林	506.0448	16.72%
3	链智创芯	474.4188	15.68%
4	汇智创芯	21.6000	0.71%
合 计		3,026.2500	100.00%

根据诚芯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减资完成后，诚芯微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 诚芯微机构股东退出情况说明

(1) 特殊股东权利及其终止情况

根据机构股东与诚芯微以及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确认书》，机构股东曾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并有权要求诚芯微有关实际控制人回购机构股东持有的股份及在清算或并购等情形发生时对机构股东给予收益差额补足。

2024 年 9 月 27 日，机构股东参与签署《减资协议》，其中约定自诚芯微完成减资之日起，除《减资协议》中的超额差价补足约定外，机构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均终止履行且不得恢复。2024 年 10 月 24 日，诚芯微完成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机构股东不再拥有诚芯微股东身份及股东权利。

(2) 减资时的超额差价补足约定

《减资协议》约定，自《减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若诚芯微发生任何股权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并购等，且该等交易价格高于机构股东减资退出价格，则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同意按照《减资协议》相关约定向机构股东补足差价。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1,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减资协议》所述的“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尚未生效，标的资产尚未交割，未触发《减资协议》所约定的差价补足条款。

根据曹建林、曹松林出具的《承诺函》，诚芯微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与诚芯微历史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若未来机构股东要求交易对方补足其投资收益差额，且根据《减资协议》约定曹建林和曹松林予以认可或经人民法院判决支持需要进行



差额补足的，曹建林、曹松林将严格按照《减资协议》约定，以其自有和自筹资金全额承担相应差额补足义务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根据诚芯微及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涉及诚芯微股份权属争议的诉讼案件记录。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减资差价补足相关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诚芯微的企业登记档案、诚芯微及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交易对方以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查询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诚芯微 100%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根据诚芯微的陈述、《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诚芯微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诚芯微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芯利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51E4E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建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诚芯微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 A3 栋 601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4 年 6 月起，该公司被纳入诚芯微合并财务报表。

2. 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M1CN6W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茂兵
注册资本	266.6667 万元
股权结构	高茂兵持股 44%；阙隆成持股 31%；诚芯微持股 25%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11 层 15 号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销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机电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分公司



GRANDWAY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1ELPY2Y
负责人	张 琪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4 号 B 栋 321-1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五）标的公司的业务

1. 诚芯微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诚芯微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诚芯微的重大业务合同、业务资质文件，报告期内，诚芯微主要从事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

2. 诚芯微的经营资质

根据诚芯微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查询日，诚芯微及其子公司诚芯利其已进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备案编码分别为 4403160A3P、4403164D4S，所在地海关均为福中海关，备案有效期均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诚芯微已取得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六)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诚芯微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诚芯微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诚芯微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72818 号	龙岗区布吉镇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A3-601	1,619.14	厂房	抵押

注：根据诚芯微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上表所示不动产抵押系诚芯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措施，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 1,600 万元。

2. 注册商标

根据诚芯微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日：2025 年 3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诚芯微拥有的有效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诚芯微		9	62615423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2	诚芯微	Futursemi	9	54765552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3	诚芯微	众智创芯	9	39033850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诚芯微	诚芯微	9	18660855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5	诚芯微		9	15007894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无
6	诚芯微		9	10584546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权

根据诚芯微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诚芯微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诚芯微	一种功率管驱动电路	发明	2022100903900	2022.01.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诚芯微	一种适用于窄脉冲的供电电路	发明	2022100491741	2022.01.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诚芯微	一种垂直应变双极结型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2780163	2022.03.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诚芯微	带隙基准电路	发明	2022109228516	2022.08.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诚芯微	一种用于带隙基准调整器的零功耗双路自启动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2109228094	2022.08.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诚芯微	一种高频开关电源电路、开关电源以及开关单元	发明	2022109880618	2022.08.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7	诚芯微	一种芯片内部低压电源产生电路	发明	2022102676263	2022.03.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诚芯微	一种基准电压及倍压电路	发明	2022100482723	2022.01.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	诚芯微	一种采用数字控制方式的充电电路及充电控制方法	发明	2022109247875	2022.08.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	诚芯微	散热扇出型功率芯片封装装置	发明	202210868060X	2022.07.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	诚芯微	隔离电路	发明	2022107063167	2022.06.21	原始取得	20 年	质押
12	诚芯微	一种氮化镓驱动电路	发明	2022100903987	2022.01.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诚芯微	一种智能电源的恒功率控制电路、方法及智能电源	发明	2021106675797	2021.06.16	原始取得	20 年	质押
14	诚芯微	一种多路电源和数据传输切换电路及数据线	发明	2020110238399	2020.09.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诚芯微	一种平面复合应变 Si/SiGeCMOS 器件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4988795	2018.05.23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16	诚芯微	一种降压式直流-直流转换器拓扑结构	发明	2020101829031	2020.03.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	诚芯微	一种复合应变 Si/SiGe 异质结双极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4739158	2017.06.21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18	诚芯微	一种准谐振开关	发明	2024103282696	2024.03.21	原始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元件的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取得		
19	诚芯微	一种剃须刀的防水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826221	2019.12.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	诚芯微	金属引线框架与半导体封装构造	实用新型	201922177152X	2019.12.06	原始取得	10 年	质押
21	诚芯微	一种多功能手机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8219860094	2018.11.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	诚芯微	一种包含集成芯片的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具	实用新型	2018219176061	2018.11.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	诚芯微	一种加热不燃烧型电子烟烟具	实用新型	2018219174441	2018.11.21	原始取得	10 年	质押
24	诚芯微	一种多功能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8217256413	2018.10.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	诚芯微	一种可远程控制的电子烟烟具	实用新型	2018219176080	2018.11.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	诚芯微	一种汽车电瓶电压监测及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2904847	2017.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	诚芯微	一种新型线缆降压补偿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2904851	2017.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	诚芯微	一种车内疲劳驾驶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2905110	2017.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	诚芯微	一种充电显示及自动断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290506X	2017.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	诚芯微	一种 MOS 晶体管	实用新型	2024210850266	2024.05.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注：

① 上表第 15 项、第 17 项所示专利权均受让自燕山大学。

② 根据诚芯微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上表所示专利质押系诚芯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措施，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 1,000 万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诚芯微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6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2025 年 3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诚芯微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诚芯微	诚芯微云商户控制台系统 V2.1	软著登字第 3154869 号	2018SR 825774	2018.01.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诚芯微	诚芯微 Wifi 智能锁手机远程控制系统 V2.3	软著登字第 3154872 号	2018SR 825777	2018.06.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	诚芯微	单片机温度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95234 号	2017SR 309950	2016.06.0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	诚芯微	电源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95191 号	2017SR 309907	2017.01.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	诚芯微	单片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77340 号	2017SR 292056	2017.01.1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	诚芯微	项目集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76966 号	2017SR 291682	2017.02.0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	诚芯微	直流电源模块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72733 号	2017SR 287449	2016.08.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	诚芯微	集成显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75398 号	2017SR 290114	2016.10.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	诚芯微	多路智能充电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49029 号	2017SR 263745	2017.04.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0	诚芯微	空气质量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49036 号	2017SR 263752	2016.10.0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	诚芯微	多路电源集成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49128 号	2017SR 263844	2016.05.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诚芯微的确认及其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2025 年 3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诚芯微拥有的已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诚芯微	CX8855	BS.245529489	2024.04.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诚芯微	CX8525	BS.245529527	2024.04.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诚芯微	DUH004	BS.235613738	2023.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诚芯微	DUH032	BS.235603384	2023.12.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诚芯微	DUH035	BS.235603392	2023.12.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	诚芯微	DUH010	BS.23560299X	2023.12.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诚芯微	DUH009	BS.235602981	2023.12.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	诚芯微	CXW8452	BS.235601004	2023.11.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诚芯微	BDS011	BS.235600997	2023.11.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		
10	诚芯微	CX2207	BS.235586102	2023.10.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	诚芯微	CX1803	BS.235586463	2023.10.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	诚芯微	CX2005B	BS.235585823	2023.10.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	诚芯微	TSC2128	BS.235586080	2023.10.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	诚芯微	G2202	BS.235586455	2023.10.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	诚芯微	DUH002	BS.235585815	2023.10.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	诚芯微	HM7003A	BS.235586110	2023.10.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	诚芯微	SSR2101AC-DC 降压控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215015940	2021.12.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	诚芯微	CX7527C AC-DC 降压控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215015967	2021.12.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	诚芯微	HM7002 同整控制器布图设计	BS.215015959	2021.12.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	诚芯微	CX7538B AC-DC 同步整流布图设计	BS.215015975	2021.12.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	诚芯微	CX8576 大电流 DC-DC 双 N 控制器	BS.215008421	2021.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	诚芯微	CX3318B 锂电充电+马达驱动	BS.21500843X	2021.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3	诚芯微	CX7509AC-DC 降压控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205006043	2020.05.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	诚芯微	CX882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205000843	2020.0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	诚芯微	CX882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205000851	2020.0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	诚芯微	CX882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20500086X	2020.0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	诚芯微	CX3358 充电管理和马达驱动专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195017781	2019.1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	诚芯微	CX4054 锂电池线性充电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19501779X	2019.1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	诚芯微	CX8823 同步 DC-DC 降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195017773	2019.1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	诚芯微	同步 3A 车载充电器芯片 (PDC008)	BS.175530866	2017.08.17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31	诚芯微	异步 3A 车载充电器芯片 _DC002	BS.175530858	2017.08.17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注：上表第 30 项、第 31 项所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受让自曹建林。

6. 租赁房屋

根据诚芯微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房产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诚芯微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场所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服务费/租金
1	诚芯微无锡分公司	园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中心 A1 栋 9 层 916、917	2024.01.20-2025.01.19	办公	12,000 元/月
2	诚芯微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小区 2 栋 205 和 5 栋 216	2023.08.01-2026.07.31	居住	60,044.52 元/年

根据诚芯微的说明，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诚芯微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除房屋建筑物及部分知识产权已设定抵押或质押外，诚芯微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诚芯微及其分公司未就房屋租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存在因此导致无法继续承租的法律风险。

（七）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诚芯微说明及其提供的银行回单、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2023 年 10 月 20 日，诚芯微为曹建林、曹松林代垫了股改净资产折股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合计 3,060,462.40 元，曹建林、曹松林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向诚芯微全额归还了前述款项。

根据诚芯微说明，为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诚芯微加强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学习；同时，交易对方已书面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诚芯微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对诚芯微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诚芯微及其子公司亦没有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诚芯微公司章程及相关

制度的规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诚芯微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要求诚芯微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3.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希荻微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关联方已在短时间内归还有关款项，且诚芯微及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的整改或防范措施，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诚芯微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八）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诚芯微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确认，诚芯微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

根据诚芯微及其分、子公司《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报告期内，诚芯微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

如上文所述，诚芯微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生产；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诚芯微“基于第三代功率器件的高能效比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亦不涉及生产制造。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诚芯微现有业务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均无需办理排污许可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根据诚芯微及其分、子公司《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报告期内，诚芯微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诚芯微及其分、子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诚芯微及其分、子公司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希荻微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希荻微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诚芯微将成为希荻微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本次重组未导致希荻微有关交易的相对方成为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希荻微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希荻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的范围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制度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适用于标的公司，能够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及诚芯微等子公司未来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必要性及决策公允性。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希荻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希荻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 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希荻微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 承诺人保证不利

用希荻微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充分尊重希荻微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希荻微独立经营、自主决策。3.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希荻微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希荻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希荻微及其子公司、希荻微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4.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挪用、侵占希荻微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希荻微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希荻微及其子公司或希荻微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 承诺人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含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希荻微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与希荻微按照公平、公允、合理、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希荻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希荻微及其下属企业或希荻微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希荻微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希荻微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希荻微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希荻微及其下属企业或希荻微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 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希荻微及希荻微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希荻微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诚芯微将成为希荻微的全资子公司，希荻微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希荻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希荻微（含控制企业，以下同）竞争业务的情形。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等）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希荻微相同、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希荻微相同、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不在与希荻微有相同、类似或相竞争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希荻微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承诺人应向希荻微如实披露有关情况，并根据希荻微的决定，按照如下方式处理：（1）如希荻微决定收购该等业务或资产的，承诺人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转移至希荻微；（2）如希荻微决定不予收购的，承诺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剥离该等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将其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或对有关经营实体进行清算注销处理。3. 承诺人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希荻微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GRANDWAY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诚芯微仍为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继续享有及承担其债权债务。

（二）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诚芯微将继续履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安排合法合规。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检索希荻微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希荻微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 2024年11月5日，希荻微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 2024年11月12日，希荻微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3. 2024年11月18日，希荻微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等本次重组相关公告文件；



4.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希荻微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根据希荻微的说明，希荻微将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后依法披露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本次重组相关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希荻微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希荻微仍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所、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标的资产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前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提供的资质证照，该等机构及人员均具备承担本次重组有关工作的业务资格。

十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

根据希荻微的公告及有关会议文件，希荻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希荻微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希荻微的公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以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保密协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希荻微针对本次重组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如下：

1. 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希荻微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起停牌，在5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24年11月12日起继续停牌、11月18日起复牌；
2. 希荻微已分别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标的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义务与责任，并限定了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 希荻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报送上交所；
4. 希荻微将向中国结算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即自2024年5月5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买卖希荻微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希荻微就本次重组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其中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为13,950万元，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予以支付；若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金额小于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日常经营现金流稳定，信用记录良好，银行融资渠道畅通，除募集配套资金外，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

（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及必要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17,050万元，未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上市类1号指引》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标的公司开展研发项目，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及降低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灵活性，保障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增强标的公司技术储备，提高标的公司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重组文件的可读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阐释专业名词或术语的详细释义，明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提示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标

的资产评估风险、标的资产延期交割风险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等相关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披露文件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符合《26 号格式准则》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及舆情情况

1. 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函名称
上市公司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重庆唯纯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保持希荻微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函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重庆唯纯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的承诺函
	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链智创芯、汇智创芯的合伙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等本次重组相关方已作出必要的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查询日，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舆情或媒体质疑。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重组经希荻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刘 晗

颜一然

2025年3月31日

附表：本所律师查询的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	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2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3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4	百度	http://www.baidu.com
5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6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7	北交所	http://www.bse.cn
8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9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10	全国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guangdong/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http://guangzhou.customs.gov.cn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http://beijing.customs.gov.cn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http://chengdu.customs.gov.cn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http://hangzhou.customs.gov.cn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http://nanjing.customs.gov.cn
20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safe.gov.cn
21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https://www.safe.gov.cn/guangdong
22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https://www.safe.gov.cn/shenzhen
23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jiangsu
24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	http://www.safe.gov.cn/beijing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http://www.safe.gov.cn/shanghai
26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zhejiang
27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sichuan
28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30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gd.gov.cn
31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https://fssyjglj.foshan.gov.cn
32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sz.gov.cn
3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beijing.gov.cn
34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h.gov.cn
35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https://yjt.sc.gov.cn
36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chengdu.gov.cn
37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https://yjt.zj.gov.cn
38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jiaxing.gov.cn
3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s://yjglj.jiangsu.gov.cn
40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wuxi.gov.cn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4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43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
44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foshan.gov.cn
4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beijing.gov.cn
4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
4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
48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https://bee.wuxi.gov.cn
49	四川省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t.sc.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50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chengdu.gov.cn
5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zj.gov.cn
5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jiaxing.gov.cn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
5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s://nr.gd.gov.cn
55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https://fszrzy.foshan.gov.cn
56	深圳市自然资源局	http://pnr.sz.gov.cn
5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s://ghzrzyw.beijing.gov.cn
58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s://ghzyj.sh.gov.cn
59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jiangsu.gov.cn
60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s://zrzy.wuxi.gov.cn
61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https://dnr.sc.gov.cn
62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s://mpnr.chengdu.gov.cn
63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https://zrzt.zj.gov.cn
64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s://zrzyhghj.jiaxing.gov.cn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
6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fcxjst.gd.gov.cn
67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fszj.foshan.gov.cn
6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http://zjj.sz.gov.cn
6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s://zjw.beijing.gov.cn
7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s://zjw.sh.gov.cn
7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zfxcxjst.jiangsu.gov.cn
72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js.wuxi.gov.cn
7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t.sc.gov.cn
74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cdzj.chengdu.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7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t.zj.gov.cn
76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jsj.jiaxing.gov.cn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http://www.mohrss.gov.cn
7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s://hrss.gd.gov.cn
79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foshan.gov.cn
8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z.gov.cn
8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beijing.gov.cn
8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sh.gov.cn
83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
84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wuxi.gov.cn
85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s://rst.sc.gov.cn
86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cdhrss.chengdu.gov.cn
8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s://rlsbt.zj.gov.cn
88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lsbj.jiaxing.gov.cn
89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gjj.beijing.gov.cn
90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https://www.shgjj.com
91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fsgjj.foshan.gov.cn
92	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https://glj.jiangsu.gov.cn/col/col79168
93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www.scsjgjj.com
94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cdzfgjj.chengdu.gov.cn
95	浙江省省直房改公积金信息网	http://gjj.jgswj.zj.gov.cn
96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	https://gjj.jiaxing.gov.cn
97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98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
9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0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10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
102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103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
104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
10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
10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gd.gov.cn
107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fsamr.foshan.gov.cn
10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z.gov.cn
1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beijing.gov.cn
110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sh.gov.cn
11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jiangsu.gov.cn
112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wuxi.gov.cn
11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sc.gov.cn
114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chengdu.gov.cn
11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zjamr.zj.gov.cn
116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jiaxing.gov.cn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118	广东省商务厅	http://com.gd.gov.cn
119	佛山市商务局	https://fscm.foshan.gov.cn
120	深圳市商务局	http://commerce.sz.gov.cn
121	江苏省商务厅	http://doc.jiangsu.gov.cn
122	无锡市商务局	https://mofcom.wuxi.gov.cn
123	北京市商务局	https://sw.beijing.gov.cn
12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https://sww.sh.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25	四川省商务厅	https://swt.sc.gov.cn
126	成都市商务局	https://sww.chengdu.gov.cn
127	浙江省商务厅	http://www.zcom.gov.cn
128	嘉兴市商务局	https://swj.jiaxing.gov.cn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
13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drc.gd.gov.cn
13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sz.gov.cn
132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https://fsdr.foshan.gov.cn
133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fgw.beijing.gov.cn
134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fgw.sh.gov.cn
135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zggw.jiangsu.gov.cn
136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dpc.wuxi.gov.cn
137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fgw.sc.gov.cn
138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cddrc.chengdu.gov.cn
139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fzggw.zj.gov.cn
140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fzggw.jiaxing.gov.cn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https://www.mps.gov.cn
142	广东省公安厅	http://gdga.gd.gov.cn
143	深圳市公安局	http://ga.sz.gov.cn
144	佛山市公安局	https://fsga.foshan.gov.cn
145	江苏省公安厅	https://gat.jiangsu.gov.cn
146	北京市公安局	https://gaj.beijing.gov.cn
147	上海市公安局	https://gaj.sh.gov.cn
148	浙江省公安厅	https://gat.zj.gov.cn
149	无锡网上公安	https://ga.wuxi.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50	四川省公安厅	https://gat.sc.gov.cn
151	成都市公安局	https://cdgaj.chengdu.gov.cn
152	嘉兴市公安局	https://gaj.jiaxing.gov.cn
153	国家消防救援局	https://www.119.gov.cn
154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s://gd.119.gov.cn
155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s://js.119.gov.cn
156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http://bj.119.gov.cn
157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http://sh.119.gov.cn
158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s://sc.119.gov.cn
159	浙江消防网	https://zjxf.zj.gov.cn
16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s://www.amac.org.cn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s://www.court.gov.cn
162	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
163	佛山法院网	https://www.fszjfy.gov.cn
164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https://fayuan.nanhai.gov.cn
16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www.szcourt.gov.cn
166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https://fy.lg.gov.cn
167	上海高级人民法院	https://www.hshfy.sh.cn
168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https://www.a-court.gov.cn
169	北京法院网	https://bjgy.bjcourt.gov.cn
17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https://bjhdfy.bjcourt.gov.cn
17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scfy.scssfw.gov.cn
172	成都法院网	http://cdfy.scssfw.gov.cn
17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http://cdgfxfy.scssfw.gov.cn
174	浙江法院网	https://www.zjsfgkw.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75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jxcourt.gov.cn
176	江苏法院网	http://www.jsfy.gov.cn
177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zy.wxfy.gov.cn
178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https://xw.wxfy.gov.cn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https://www.spp.gov.cn
180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http://www.gd.jcy.gov.cn
181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https://www.fs.jcy.gov.cn
182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https://www.foshannh.jcy.gov.cn
183	深圳检察网	http://www.shenzhen.jcy.gov.cn
18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https://www.lg.gov.cn/bmzz/rmjcy
185	江苏检察网	http://www.jsjc.gov.cn
186	无锡市人民检察院	https://wx.jsjc.gov.cn
187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民检察院	https://wxxw.jsjc.gov.cn
188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https://www.bjjc.gov.cn
18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https://www.bjjc.gov.cn/c/haidian/
190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https://www.sh.jcy.gov.cn
19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shpudong.jcy.gov.cn
192	浙江检察网	https://www.zjjcy.gov.cn
193	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jiaxing.jcy.gov.cn
194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zjph.jcy.gov.cn
195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http://www.sc.jcy.gov.cn
196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cdjcy.gov.cn
197	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cdgxjcy.gov.cn
19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199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200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201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202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
203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39-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39-5号

致：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希荻微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希荻微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针对本次重组，本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希荻微、标的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单位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文件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希荻微、标的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有关用语及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同一

用语及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询网站与《法律意见书》所述同一网站的网址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希荻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5年4月16日，希荻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合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持续符合实质条件，有关事项更新如下：

1.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查询日：2025年4月14日至4月15日，下同），截至查询日，诚芯微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希荻微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查询日，希荻微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希荻微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查询日，希荻微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 专利权

根据诚芯微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诚芯微新增一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
诚芯微	一种不间断供电的锂电池充放电管理系统	2023101009483	发明	2023.02.01	原始取得	无

(二) 租赁房屋

根据诚芯微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房产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诚芯微无锡分公司已向园多多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续租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四、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希荻微公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希荻微就本次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1. 2025 年 4 月 1 日，希荻微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本次重组相关公告文件。

2. 2025 年 4 月 16 日，希荻微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希荻微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希荻微仍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希荻微公告，希荻微已向中国结算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即希荻微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买卖希荻微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根据查询结果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希荻微就本次重组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以



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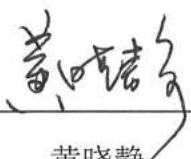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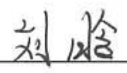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刘晗


颜一然

2025 年 4 月 16 日